

附件 2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YB149

项 目 类 别 一般课题

项 目 名 称 组织嵌入与公共性重塑：
新时代枫桥经验赋能基层治理的巴中实践

项 目 负 责 人 丁孝烈

所 在 单 位 中共巴中市委党校

填 表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5 年 3 月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利，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 否

成果是否涉密：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
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 2 份（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其中一级标题 3 号方正黑体-GBK，二级标题 3 号方正楷体-GBK，三
级标题 3 号方正仿宋-GBK 加粗，正文 3 号方正仿宋-GBK）。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
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
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立项项目名称								
结项成果名称								
是否变更	A、是 B、否		变更的内容					
原计划成果形式	调研报告		现成果形式		调研报告			
原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原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现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原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现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事项:1.成果有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2.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是否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成果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

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签 章
年 月 日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审核事项: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问题; 2.是否同意结项。)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专家鉴定意见

(请在对应意见栏划“√”)

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有 否

2.是否同意结项： 是 否

3.鉴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最 终 成 果

组织嵌入与公共性重塑： 新时代枫桥经验赋能基层治理的巴中实践

中共巴中市委党校 丁孝烈

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转型，公共精神式微、集体行动困难，基层治理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深刻挑战。传统治理模式在“原子化”“陌生化”的社会现实面前日益乏力。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智慧，亟需实现从矛盾调解术到治理方法论的范式升级。本文将基层治理置于社会结构转型与治理现代化互动的深层逻辑中，提出“组织嵌入-公共性重塑”的双轮驱动理论模型，以巴中市经开区为研究对象，通过个案研究的方法，研究总结其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本地化、实践化与创新化的实践经验，通过对巴中实践的系统梳理，剖析其何以通过组织嵌入形成公共性重塑，从而实现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与治理效能的整体跃升，为理解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新的理论视角，同时探究破解基层治理困境实践路径。

一、现象与问题：当前基层治理面临的挑战与深层症结

基层治理面临“复合性矛盾”与“系统性风险”加剧的现状、“原子化”与“公共性衰落”深化的严峻挑战。

（一）结构性现实困境：复合性矛盾催生系统性风险

当前，基层社会治理面临的矛盾纠纷已不再是单一、孤立的个体事件，而是呈现出根源多元交织、表现形式复杂多变的“复合型”新特征。这种复合性使得传统“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分割式、被动响应式治理模式难以有效应对。

1. 矛盾根源多元化，从“单一病灶”到“综合症候”。其生成机制从单纯利益之争，扩展到经济转型、社会结构、价值观念冲突。一是经济转型阵痛衍生新型风险，成为矛盾“催化剂”。在经济增速换挡、产业结构升级带来的不确定性背景下，平台经济下的劳资关系模糊、金融投资风险社会化、资本下乡带来的土地流转、利益分配、环境破坏等问题，使市场风险直接转化为民生矛盾；二是社会结构变迁引发认同冲突，成为矛盾“滋生土壤”。城镇化进程中，新市民、外来务工人员与本地居民、体制内外群体间因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差异产生“相对剥夺感”，形成“我们”与“他们”的认同隔阂。同时，在征地拆迁、养老育儿等家庭重大决策中，年轻一代的个体权利意识与老一辈传统观念激烈碰撞，使家庭内部矛盾升级为公共治理难题。这些结构性张力为社会认同埋下长期隐患；三是价值观念多元放大认知分歧，成为矛盾“助燃剂”。在信息爆炸时代，多元价值观并存且相互竞争，使得共识难以凝聚。个体权利意识高涨，在环境权益、数据隐私、分配正义等议题上，对公共政策与企业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极易因感知不公而引发对立；公平正义诉

求增强，对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对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任何可能涉及“特权”“不公”的事件都极易引爆舆论。

2. 表现形式复杂化，从“线性传导”到“网状共振”。矛盾表现形式催生了更为复杂的矛盾形态，从线性发展向立体化、网络化共振演变。首先是上线下交织共振，增加治理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互联网打破物理时空限制，极大地改变了矛盾的发生和发展逻辑，使地域性事件能够通过社交媒体迅速发酵为全国性舆情，且虚拟社群能快速完成信息传递、情绪共鸣和组织动员，生成集体行动的现实力量，形成“网络围观—舆论施压—现实行动”的传导链条。其次是新旧问题叠加缠绕，治理难度倍增。许多问题是“老问题”穿上“新外衣”，老问题嫁接于新业态、新技术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滞后于现实矛盾，监管缝隙与执法真空并存，形成“灰色地带”诱发风险外溢，同时部门职责交叉、数据壁垒未破，又使这些“翻新”老问题在多头管理中来回推移，把矛盾焦点重新压回基层，令治理负荷呈指数级放大。最终呈现为个体事件与群体风险并存转换，系统性风险放大。风险边界变得模糊，“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如一个看似普通的个体维权事件（如一起消费纠纷、一次医疗事故），因触及社会公平、官民关系等敏感神经，若处置不当将会迅速点燃社会情绪，引发群体性质疑政府公信力。风险交织传导升级，单一领域矛盾例如经济领域的债务纠纷或可传导至社会领域失业、断供等问题，若处置失当形成跨领域、

跨层级的风险联动，甚或触发政治风险，迅速升级为冲击社会信任的系统性风险。

（二）深层症结：社会“原子化”与治理“公共性”衰落

基层治理困境的根源在于社会基础结构与治理范式，未能与快速变迁的时代同步适配。

1. “原子化”困境削弱治理根基，传统共同体解体，个体趋于孤立，集体行动困难。随着城镇化进程和市场经济深化，传统“熟人社会”纽带逐渐松解，个体从原有的血缘、地缘共同体中脱嵌，日益陷入孤立、分散的“原子化”状态。这种结构变迁带来三重后果：一是社会信任流失，居民之间互动减少、关系“货币化”，社区认同感持续弱化；二是集体行动能力衰退，群众难以围绕公共议题形成有效协商与合作，社会自我调节机制近乎失灵；三是治理响应乏力，治理体系失去了传统的社会基础和凝聚力，陷入“政府拼命干、群众旁边看”的困境，任何治理举措都因缺乏坚实的社会支撑而事倍功半。

2.“公共性”衰落加剧治理体系空转，社群纽带松弛，公共事务参与不足，社会自我调节能力减弱。社会结构的“原子化”直接导致公共精神式微、参与意识萎缩。居民对社区事务普遍表现出“理性冷漠”，仅在与自身利益直接相关时才会介入。且社区内部协商平台虚置、议事机制空转，难以形成共识性行动。但与此同时，基层治理体系仍习惯于以行政主导填补社会自治的真空，试图通过资源输入与程序管控来

实现秩序稳定，其结果却是进一步压缩了社会自我组织的空间，形成“控制强化—参与萎缩”的恶性循环。治理过程因缺乏公共参与和情感认同而逐渐“悬浮”，既无法有效响应多元诉求，也难以培育可持续的内生秩序。

3. 政府“大包大揽”治理体系的结构性滞后难以适配社会基础的深刻变迁。当前治理体系在面对社会结构深刻变迁时，表现出明显的结构性滞后与范式转型迟滞。一方面，治理体系仍延续着政府“大包大揽”单一主导、自上而下的“控制逻辑”路径依赖，社会组织、社区骨干等多元力量或因资源依附丧失自主性，或因制度壁垒难以真正嵌入治理网络；同时，社区居委会的“行政化”不断挤压社会“自治”空间，管控型治理难以适应多元化社会诉求，导致治理供需严重脱节。另一方面，条块分割的体制机制造成基层“权责能”严重失配，陷入“责任无限、权力有限”的困境，资源分配与绩效评估过度倾向于“维稳”和“显性政绩”，而非激发社会内生动力与提升民众满意度。这种体系与基础之间的系统性错配，既无法有效激活社会内生动力，又因职责无限扩张而不堪重负，最终陷入“越治越忙、越忙越乱”的刚性困局，与现代治理所要求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严重脱节。

二、理论框架构建：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治理范式创新

当下社会矛盾纠纷现实挑战对基层治理提出了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预见、从分而治之转向系统治理的内在要求，需要将基层治理置于“社会结构转型-治理功能调适”的互动

框架中创新治理范式，因此本文提出“组织嵌入-公共性重塑”双轮驱动模型，突破传统“枫桥经验”聚焦矛盾调解的单一技术维度，通过重构原子化个体的集体归属感，进行基层治理的社会环境再造来达到社会善治，丰富新时代“枫桥经验”理论化演进。

（一）核心概念的理论内涵与溯源

1. 新时代枫桥经验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发源于浙江枫桥、历经半个多世纪演进并在全国推广的基层治理系统方案。它已从早期的“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这一具体方法，升华为一个内涵丰富的治理范式。其核心要义可概括为：党建引领是根本保证，确保治理方向；人民主体是力量源泉，激发自治活力；“三治融合”（自治、法治、德治）是基本路径，实现综合治理；源头预防是核心任务，推动关口前移；共建共治共享是最终目标，构建治理共同体。它为本框架提供了总体的实践哲学与目标导向。

2. 组织嵌入：基层治理的组织保障与资源整合机制

“嵌入性”理论由经济史学家卡尔·波兰尼首次系统提出，后经社会学家马克·格兰诺维特等人发展，强调经济行动无法脱离具体的社会关系网络与制度结构而存在。本文将这一概念引入基层治理领域，“组织嵌入”特指治理主体（特别是基层党组织、社会组织等）通过多维度方式，深度融入社区的社会结构与人际关系网络，从而有效发挥功能、

整合资源的过程。它主要通过四个相互关联的维度实现：**结构性嵌入**，指组织在物理空间与组织架构上的覆盖与延伸，如建立网格党支部、党群服务中心，解决“组织在场”问题。**关系性嵌入**，指组织成员与社区居民建立稳定、互信的社会网络，积累社会资本，降低协作成本。**功能性嵌入**，指组织通过提供精准、高效的公共服务来满足居民需求，以实效赢得信任与认同。**认知性嵌入**，指组织通过宣传、协商与文化引领，将其价值观与目标内化为社区成员的共同认知，凝聚治理共识。

3. 公共性重塑：基层治理的社会环境再造

“公共性”是一个源自政治哲学与社会学的重要概念，尤尔根·哈贝马斯对其经典论述强调了由私人构成的公共领域，通过理性交往形成公共舆论与共识。本文中“**公共性重塑**”是针对当前社会“原子化”与共同体意识衰落提出的治理目标，是指通过有意识的制度设计和社区营造，重建社会成员之间的积极联系、共享的公共意识与集体行动能力。其目标是扭转社群纽带松弛、公共事务参与不足的困境，核心衡量指标是社会凝聚力（如社区信任度、归属感）与集体行动能力（如公共事务参与率、自组织化程度）的提升，是基层治理有效性的社会基础。

(二) “组织嵌入-公共性重塑”的治理范式创新

1. 范式构建：以“公共性重塑”钝化矛盾生成基础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前提是改变其滋生的“土壤”。这

一“土壤”正是社区的公共性状态。组织嵌入作为核心驱动手段，通过以下机制重塑公共性，从而在源头上预防和钝化矛盾：以结构性嵌入构筑“矛盾吸附网”。通过网格、楼组党小组、党群服务站的深度覆盖，将治理触角延伸至社会末梢。这使矛盾发现的“传感器”遍布社区，实现对风险隐患的早期捕捉和就地吸附，避免“小事拖大”和信息失灵，将矛盾控制在小、化解在早；以关系性嵌入润滑“矛盾调解阀”。党员、楼组长、社区骨干与居民建立的日常信任关系，构成了最有效的“社会资本”。当矛盾纠纷发生时，基于人情、面子和长期互信的非正式调解，其成本远低于正式的法律或行政程序，且更容易达成双方认可的方案，可有效避免矛盾的激化与升级；以功能性嵌入切断“矛盾传导链”。通过精准响应居民在养老、托幼、物业等方面的诉求，从源头上消除大量因公共服务缺位而引发的民生矛盾。这实质上是通过服务的“供给侧改革”来减少矛盾的“需求侧”产生，可直接降低矛盾纠纷的总量；以认知性嵌入凝聚“矛盾化解共识”。通过民主协商、制定公约、德治教化，在社区层面塑造关于公平、正义、规则的共同认知。当居民对“什么是对的”有基本共识时，不仅可以减少因认知分歧引发的矛盾，即便发生冲突，也更容易在共识框架内寻求解决方案，将为矛盾化解提供宝贵的“认知基础”和“道德压力”。

2. 逻辑转变：从“调解矛盾”到“构建免疫”

一是治理重心前置，从“末端处理”到“源头培育”。它将主要资源从投向矛盾发生后的处置环节，转向投入于培

育一个具有高度凝聚力、自我调节能力的健康社区肌体。一个公共性强的社区，本身就具备了对各类矛盾的“免疫力”；二是治理方式扩展，从单一主导向社会协同转变。打破政府作为单一矛盾调处者的困境，通过组织嵌入，将基层党组织、社会组织、社区精英和广大居民都塑造为矛盾的“发现者”、“调解者”和“预防者”，形成了矛盾就地化解的多元共治格局；三是治理效能深化，从“解决一件事”到“理顺一盘棋”。传统的调解旨在“案结事了”，而“组织嵌入-公共性重塑”治理范式追求的是在化解单个矛盾的过程中，同步修复社会关系、增进社区信任、完善议事规则，从而提升整个社区应对未来未知风险的“系统韧性”。其内在逻辑，及其在矛盾预防与化解全流程中的作用机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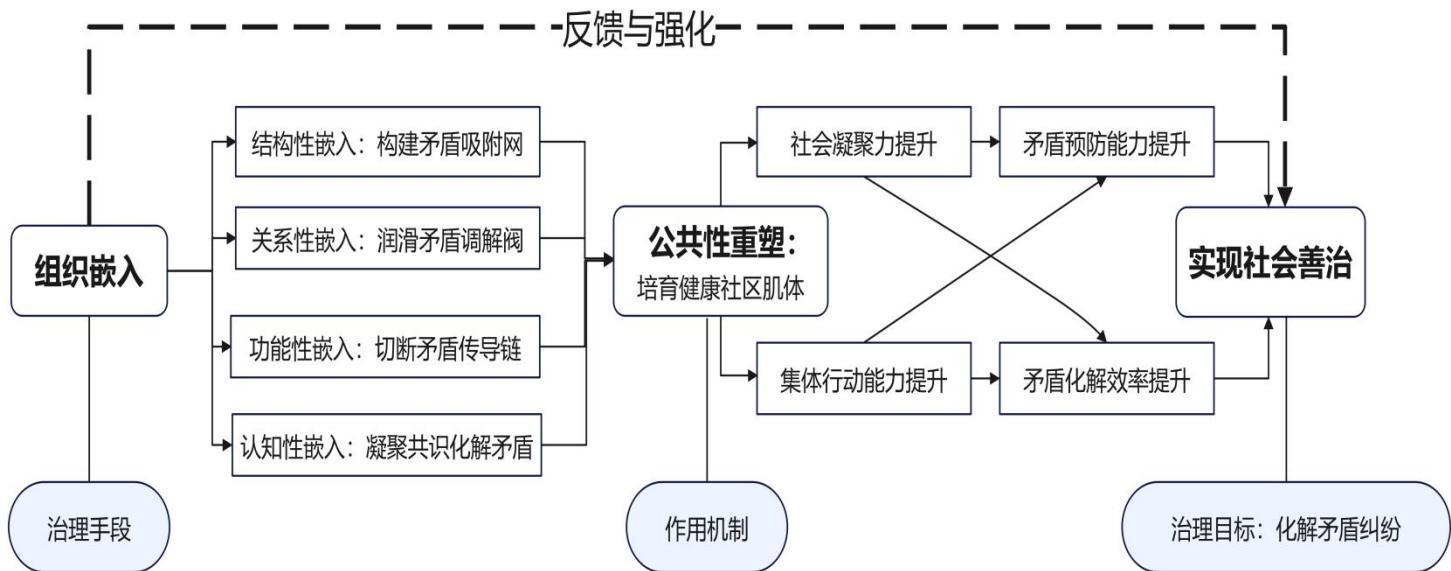


图 1：“组织嵌入-公共性重塑”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理论逻辑与机制作用图

三、案例分析：新时代“枫桥经验”赋能基层治理的巴中实践

本章将基于“组织嵌入-公共性重塑”理论框架，以巴中经开区为个案研究，深入分析其如何以结构性嵌入为核心，通过组织嵌入驱动公共性重塑。

（一）案例情况介绍

（1）经开区基本情况概述

巴中经开区作为巴中市新兴的城市核心区和交通枢纽，巴中市经开区是政府主导型产生的具有鲜明经济职能特色的城区，正经历着快速的城市化进程，是巴中经济发展重要园区型区域，是巴中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同时又在快速城镇化的社会变迁中，存在大量农村人口由农民变市民的身份转变，和大量农村建制变城市安置小区社会等重大社会变迁现象，形成了人口密集、人员复杂、流动性大的社会特征，结构复杂，城乡结合部的拆迁社区、传统农村、厂矿企业集聚区并存。房产、征迁、投资等领域的矛盾纠纷多发、频发、易激化。社会变迁和转型过程对基层治理的防治工作带来诸多挑战。

（2）公安分局构建基层治理主防主要做法及实施情况

1. “一村(社区)一辅警”

相关制度办法：制定发布《关于推进“一村(社区)一辅警”建设的实施方案》《“一村(社区)一辅警”工作职责》《规范“一村(社区)一辅警”工作站工作台账》《“一村(社区)一辅警考核细则》《“一村(社区)一辅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实施建立警务工作站、选派警力下沉、出台管理机制、定期督查考核等措施。

实施情况：制定 39 项任务清单、42 份工作样表、6 项职能职责，明确包片民警、驻村（社区）辅警职责任务。发挥“一村（社区）一辅警”牵头和撬动作用，推行社区联动，村组守望、店铺联防等多种防范模式，解决警力不足，实现基层治安防控网格化、社会化。依托基础中心工作整合基层警务力量，对 8 名社区民警 30 名辅警包片定村（社区），建立村（社区）30 个警务工作站。实行分级管理，治安大队指导，派出所督导、驻村(社区)民辅警主导工作模式，辖区 3 名所长进入街道党工委班子，30 名辅警进入 22 个社区、8 个行政村“两委”班子，覆盖实有人口 6.2 万余人，形成驻村（社区）民辅警“在社区、经常在社区、协调化解在社区”的主防格局。

工作开展以来，派出所警力占分局警力 43.75%，入驻村（社区）警力占派出所警力 74.32%，在基层警力占比明显提升的关键力量下，民辅警与村社干部、网格员、志愿者、治安积极分子联动协作，社会治安秩序平稳，生活环境秩序良好，各类案事件下降明显，工作成效十分凸显。截至 2025 年 5 月相关数据：①排查矛盾纠纷 1165 条，矛盾纠纷排查同比上年度上升了 41%。化解家庭纠纷 37 条，同比下降 31.5%。化解婚恋纠纷 4 条，同比下降 55.56%。其中兴文派出所辖区辖区电信诈骗发案数同比下降 57%，财产损失下降 50.15%，交通事故数量下降 70%。兴文辖区结构复杂，城乡结合部的拆迁社区、传统农村、厂矿企业集聚区并存。房产、征迁、投资等领域的矛盾纠纷多发、频发、易激化。②充分发挥辅警+网格力量，盯紧看牢重点人员，辖区未发生重点人员涉案事件。排查管控重点人员 192 人，同比上升了 4.16%。排查管控精神病障碍患者 394 人，同比上升 8.12%；③ 2024 年 1—12 月分局治安安全感 98.16，满意率 98.33%，满意度指数 95.53，

同比上升 11.87%。

2. “一校一站” 基层治理模式（社区警校、安全文明劝导站）

“一校”：针对高发的电诈案件，开设“反诈微课堂”，由民警揭秘最新骗术；面向留守儿童，组建“警察姐姐”志愿服务队，开展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关注少年成长，创办“少年先锋班”，通过绘制手抄报、体验小交警等活动宣传德法双治，推行学员积分制，凭积分在“道德银行”兑换物品，激发群众参与热情；“一站”：制定发布《巴中经开区党建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经开区居民小区安全文明劝导站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各部门职能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细化交通安全管理、治安整治防范、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矛盾纠纷调处、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教育、社区志愿服务、应急处置演练等 9 项任务清单，目前全面建成全区 34 个小区安全文明劝导站，高峰时段每个点位人员配置为“一警三员”（1 名民（辅）警+城管执法员、社区网格员、小区物管员）。以安全文明劝导站为基点，在辐射区域进行定点监督与巡逻防控相结合工作模式，当好先锋劝导员、情报搜集员、治安管理员。同时还以居民小区为中心点向外辐射，覆盖辖区内医院、学校、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治安乱点，与“护学岗”、警务服务站紧密链接，添补过去区域间防控死角，构建高速反应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

“一校一站”运行以来，辖区矛盾纠纷化解率同比上升 23.6%，可防性案件发案率下降 17.3%，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8.7%，维护安全正逐渐成为社区居民的生活习惯和自觉行动。

(二) 案例评价

巴中经开区的基层治理创新实践，构建了一个以结构性嵌入为基础、多维度嵌入协同作用的治理体系：以结构性嵌入为治理体系的实体支点与治理骨架，为整个治理体系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物理空间与组织架构，关系性嵌入在此支点上构建信任网络，功能性嵌入通过网络提供有效服务，认知性嵌入则为整个体系注入持久的精神动力，四者相互依存，形成协同增效的治理网络。这一体系通过系统性的组织嵌入，有效推动了社区公共性的重塑进程，实现了从“生人社会”到“熟人社区”的深刻转变。

(1) 从“生人”到“熟人”：结构性嵌入基础上的公共联系重构

首先，结构性嵌入的深化催生了治理资源的有效整合机制。结构性嵌入通过建立实体化的治理节点网络，为公共联系的重构提供了物理基础和组织保障，经开区建立的**30**个警务工作站和**34**个安全文明劝导站，不仅实现了治理资源的空间覆盖，更重要的是创造了居民日常交往的公共空间。

“一村（社区）一辅警”机制将警务力量固化到社区，实现了警务结构与基层政权的组织性融合，这种深度嵌入催生了治理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协同运行。具体来说，通过**10**名民警、**30**名辅警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的制度安排，使治理主体从“外来者”转变为“自家人”；其次，结构性嵌入（如建立警务工作站和劝导站）为关系性嵌入提供了物

理空间，在结构性基础上，关系性嵌入（如“一警三员”模式）通过日常互动建立信任，促进“生人”到“熟人”的转变，结合“民辅警+村社干部+网格员+志愿者+治安积极分子”的5人工作组，通过持续的社会互动构建了治理所需的信任资本与社会网络，建立了覆盖社区的信任与协作关系网，这种基于人际信任的关系网络借助人情、面子等地方性知识的非正式治理资源，显著降低了治理成本，它使得许多矛盾纠纷无需启动正式程序便能高效化解，使原本分散的治理力量整合为协同作战单元，这种关系网络的构建改变了公安一家“独唱”的局面，形成了多元共治的“合唱”模式，并自然而然地延伸为社区居民的交往纽带，不仅提升了矛盾发现能力，更从源头上改善了社区关系质量。

（2）从“冷漠”到“关心”：功能性嵌入激发的公共意识觉醒

公共性重塑首先体现在社会资本的显著积累，通过功能性嵌入，治理体系有效满足了居民的安全与秩序需求，为公共参与奠定了利益基础。首先，在结构性嵌入创造的物理与组织平台基础上，功能性嵌入通过“一村（社区）一辅警”机制对矛盾纠纷快速高效反应机制带来的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建立了基础治理的公信力，让居民感受到“被重视”和“有回应”，打破居民的初始冷漠态度，从而愿意从私人生活领域迈向公共参与空间。例如矛盾纠纷排查量上升而实际纠纷量下降，这一对比数据反映了居民从“有纠纷也不报”到“有矛盾主动找辅警”的态度转变，进而，更深层次的功

能性嵌入体现在将服务延伸至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安全领域，将结构优势转化为实在的治理成效。“一校一站”模式中的社区警校，其课程设置直接回应了居民最关切的各类安全问题，这种分层分类的功能设计，使安全防范教育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精准的服务供给，有效激活了居民的公共意识，是居民从“事不关己”到“主动参与”的态度转变的社会基础得以形成。

(3) 从“被动”到“主动”：认知性嵌入促发的集体行动能力提升

认知性嵌入在结构性嵌入提供的制度保障和关系性嵌入构建的信任基础上，通过价值引导和激励机制，推动居民从被动接受管理到主动参与治理的转变。“社区警校”是实现认知性嵌入的核心载体，“学员积分制”是实现认知引领的关键激励机制，将抽象的公共精神转化为可感知、可积累的信用资本，使居民在“积信用—得实惠”的实践中逐步将公共价值内化为行为习惯，促使居民从被动接受管理变为主动参与治理，这种认知转变直接催生了集体行动能力的提升。

(4) 嵌入协同与公共性重塑的系统效应

四种嵌入类型的协同作用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公共性重塑链条。结构性嵌入提供物理空间和组织保障，为关系性嵌入创造前提；关系性嵌入构建信任网络，为功能性嵌入奠定基础；功能性嵌入通过实效服务，为认知性嵌入提供认同；认知性嵌入则通过价值内化，巩固和提升前三种嵌入的成

效，四者相互依存，共同将“组织在场”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和公共精神，共同催生了公共性的重塑。这一系统效应在经开区的实践中得到了充分验证，矛盾纠纷排查率上升而实际纠纷量下降的对比数据反映了功能性嵌入的双重效果，既提升了问题发现能力，又实现了源头治理，反映了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的提升；重点人员管控率的提高，体现了社区自我调节能力的增强；安全文明行为的显著改善，证明了公共规范的深入人心。

具体来说，公共性重塑体现在社会凝聚力的显著增强、集体行动能力的提升。2024年经开区治安安全感达 **98.16**，满意率 **98.33%**，同比上升 **11.87%**。在兴文街道东锦社区，车辆乱停乱放、遛狗不牵绳等不文明现象下降约 **80%**。这些数据背后，是社区信任度与归属感的提升，是“陌生人社会”向“熟人社区”的回归。通过“警务工作站+劝导站”的双重机制，经开区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 **44.78%**。更重要的是，居民从治理的客体逐渐转变为主体。例如，通过“一校一站”收集各类信息 **1540** 余条，化解矛盾 **150** 余起，居民已成为基层治理的积极贡献者。这些变化共同构成了公共性重塑的核心内涵——从“陌生人社会”向“社区共同体”的转变。

四、启示与展望：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深化路径

巴中经开区的实践探索，为我们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了生动的地方样本。其通过“组

织嵌入-公共性重塑”治理范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实践，既验证了理论的有效性，也揭示了深化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可能路径。基于对这一案例的深入剖析，我们得以从具体实践中提炼出更具普遍意义的启示，并针对当前治理体系中的短板，提出系统性的政策建议。

（一）案例启示：从巴中实践看“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

巴中经开区的成功实践表明，新时代“枫桥经验”要实现从“矛盾调解经验”向“系统治理范式”的升华，关键在于构建一个能够持续激发社会内生力量的治理生态系统。这一系统的核心运行机制在于：通过结构性的治理节点布局（如警务工作站、劝导站）确保“组织在场”，通过功能性的精准服务供给建立治理公信力，通过关系性的社会网络构建积累信任资本，最后通过认知性的价值引导实现公共精神的内化。这套机制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它改变了传统治理中政府“大包大揽”的路径依赖，转而通过系统性的组织嵌入，培育社会的自我调节能力。值得注意的是，巴中实践中矛盾纠纷排查率上升而实际纠纷量下降的现象，恰恰证明了有效的治理不仅要提升“治已病”的能力，更要建立“治未病”的机制——当居民愿意主动反映问题、参与调解时，许多矛盾就能够在萌芽状态得到化解。

然而，巴中实践也暴露出当前基层治理面临的普遍挑战。例如，治理效能仍高度依赖人力资源的持续投入，驻村辅警承担着信息采集、矛盾调解、安全宣传等多项职责，工

作的可持续性面临考验；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破，“一标三实”信息系统与社区治理平台的融合度不足，影响了风险预警的精准性；居民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仍有提升空间，部分群体（如年轻一代、外来人口）的参与渠道还不够畅通。这些短板启示我们，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深化需要从机制建设走向制度创新，从单点突破走向系统优化。

（二）政策建议：构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系统方案

针对当前基层治理中的共性问题和巴中实践所揭示的深层需求，我们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构建“多元协同、数据驱动”的矛盾纠纷预防体系。建议在现有“一村（社区）一辅警”机制基础上，推动建立“1+3+N”协同治理模式，即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统筹居委会、警务站、物业公司三方力量，联动社会组织、商户联盟、业主代表等多元主体，形成覆盖全面的矛盾监测网络。同时，打通公安“一标三实”、网格化管理、12345热线等数据平台，构建社区风险预警指数，对征迁安置、物业服务、劳资关系等重点领域的矛盾风险实现早期识别和干预。特别要建立“分级响应、分类处置”的工作机制，确保简单纠纷就地化解、专业问题对口调处、重大风险联合应对。

第二，建立“权责清晰、保障有力”的基层治理资源整合机制。要着力破解基层“责任无限、权力有限”的困境，通过立法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街道、社区在矛盾纠纷调处中的主体地位和相应权限。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方式，推动“人

“随事走、钱随事转”，建立以社区实际需求为导向的弹性资源分配制度。对于驻村辅警等一线治理力量，应当建立科学的职业发展通道和绩效评价体系，既保障其待遇水平，又通过专业培训提升其群众工作能力、法律素养和调解技巧，实现从“事务员”向“治理专员”的转型升级。

第三，完善“激励有效、参与有序”的公共性培育长效机制。建议在总结“道德银行”“学员积分制”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设计更加系统化的居民参与激励机制。一方面，要将积分管理与公共服务、社区福利等实质性权益适度挂钩，增强参与的获得感；另一方面，要拓展参与渠道，特别是针对年轻群体开发“线上议事厅”“手机随手拍”等数字化参与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参与。更重要的是，要着力培育社区自组织，支持居民围绕公共安全、环境整治、为老服务等共同关切组建志愿团队，在解决具体问题的过程中提升集体行动能力，实现从“被动参与”向“主动创造”的转变。

第四，推进“法治引领、技术赋能”的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充分发挥法治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为基层调解提供专业支撑。同时，积极应用现代科技提升治理效能，比如开发矛盾纠纷在线调解平台，实现“视频调解、电子签名、云端存证”的一站式服务；建设智慧社区安防系统，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需要强调的是，技术赋能必须与制度创新同步推进，要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

护机制，确保科技应用始终服务于提升治理效能和居民福祉的根本目标。

展望未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需要我们从根本上转变治理理念，从传统的“管控思维”转向现代的“治理思维”，从“事后处置”转向“源头治理”，从“政府独奏”转向“社会合唱”。巴中经开区的实践告诉我们，基层治理的真正效能不在于解决了多少矛盾纠纷，而在于培育了多少能够自主解决问题的主体，构建了多大规模的集体行动能力。只有当居民真正成为社区治理的主人，当维护和谐稳定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我们才能真正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为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坚实的社会基础。

五、参考文献

- [1]宿玥,仇贊. 把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优势转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动力效能研究[J]: 1-9.
- [2]刘开君,王鹭. 辐射型治理: 基层社会再组织化的运行逻辑与范式创新——基于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的经验观察与理论分析[J]. 南京社会科学, 2023, No.433(11): 79-90.
- [3]汪勇,周延东. 情感治理:枫桥经验的传统起源与现代应用[J]: 1-24.
- [4]朱吉月,吴莹. 集聚式空间重构的基层治理现代化效应——基于C市社会治理中心的个案研究[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 2024, No.500(06): 102-112.
- [5]钱文涛. 新时代枫桥经验下拆迁安置社区治安治理研究_钱文涛[D].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4.
- [6]任勇,冯汝莹. 新时代“枫桥经验”与中国共产党推动基层平安建设实践_任勇[J]. 东岳论丛, 2025, 46(01): 12-20.
- [7]姬艳涛,杨昌军. 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法治化中的功能及其实现——基于“枫桥经验”的调查和思考[J]: 1-9.
- [8]杨燕婷. 情感动员与组织协同: 拆迁安置社区公共性重塑的有效路径_杨燕婷[D]. 华中师范大学, 2024.
- [9]陈靖. 区域化党建与基层有效治理: “过疏化”乡村的治理单元重构[J]. 理论月刊, 2025, No.517(01): 97-105+158.
- [10]刘开君,卢芳霞. 再组织化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以“枫桥经验”为分析案例[J]. 治理研究, 2019, 35(05): 98-104.

- [11]郭星华,任建通. 基层纠纷社会治理的探索——从“枫桥经验”引发的思考_郭星华[J]. 山东社会科学, 2015, (01): 65-69.
- [12]孙九霞,周明. “有组织”的行动：乡村居民集体文化活动对公共性的重塑_孙九霞[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2(01): 69-79.
- [13]李传兵,喻琳. 嵌入性赋能：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逻辑、机制与路径_李传兵[J]. 中州学刊, 2024, (02): 47-54.